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63號

抗 告 人 林珏伶

輔 助 人 林修喜

相 對 人 天下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1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356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  
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9 萬5500元，到  
期日未載（下稱系爭本票），詎於民國109年1月10日經提示  
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  
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  
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  
並無違誤。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

01 對於本案有異議，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惟抗告人未提出理  
02 由說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  
03 查，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04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08 法 官 張詠惠

09 法 官 陳乃翊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林玕倩